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1 号）核准，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京化纤）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5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276,727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3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6,999,983.72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6,662,809.93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0,337,173.79 元。

2018 年 4 月 3 日，南京化纤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3201040160000562558）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72,277,683.90 元，扣除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940,510.1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0,337,173.79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18]B036 号）审验确认。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92.57 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的余额	19,783,192.8
加：收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含税）	0.00
加：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04,907.4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19,888,007.6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的余额	92.5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南京化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4月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5月公司与南京法伯耳纺织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南京金羚生物基纤维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410,476,303.96元，募集资金余额为92.57元，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截止日余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201040160000562558	募集资金专户	92.5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201040160000399993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合计			92.57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批准报出。

附件：南京化纤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